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12007 號法律（法案）

私人保安業務法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
制定本法律。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標的

- 一、本法律規範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制度及有關限制。
- 二、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下列者視為私人保安業務：
 - （一）由屬自然人或依法設立的法人性質的私人實體，向第三人提供保護人身與財產服務及預防犯罪服務；
 - （二）任何實體為保護人身與財產，以及為預防犯罪而組織的自體防禦服務。

第二條

一般原則

一、私人保安業務須遵守下列一般原則：

- (一) 補充性原則：相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身機關的內部保安職責而言，私人保安業務具有補充性質，且僅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專屬範疇以外經營；
- (二) 資格原則：私人保安業務僅可由依法獲許可的實體根據本法律及補足法例的規定經營；
- (三) 合法性原則：私人保安業務須在完全尊重居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的情況下進行，在法律無特別允許的情況下，不得對居民的權利、自由及保障加以禁止或限制；
- (四) 專屬原則：私人保安業務不得與其他業務一併經營。

二、私人保安業務須嚴格遵守規範個人資料保護的法律及其他關於法律關係保密的法例。

第三條

範圍

一、私人保安業務僅限於預防犯罪及確保居民在安全情況下正常行使個人權利與自由，並確保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活動的良好運作及發展。

二、下列者可開展私人保安業務：

- (一) 獲發執照的自然人或獲發執照且依法設立的法人；
- (二) 自體防禦系統。

三、自體防禦是指任何自然人、公法人或私法人為其本身利益，僅以其本身編制的人員及固定資產或財產形式的設備而組織、經營的私人保安服務。

第四條

私人保安服務

一、私人保安服務包括：

- (一) 看管、保護動產及不動產；
- (二) 看守、管制個人在樓宇、非公開地點及依法禁止或限制公眾進入的地點進出、逗留及通行；
- (三) 看守、管制法律禁止或特別限制使用及攜帶的武器、物質、其他器具或物品進入禁止或限制公眾進入的場所及在該等場所流通；

- (四) 在不影響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的專屬職權的情況下護送及保護個人；
- (五) 使用、管理防盜警報接收及監控中心，以及其他保安系統；
- (六) 編製保安研究書，製造及經營保安設備及有關技術設備；
- (七) 押運款項及有價物。

二、分層建築物管理實體提供的單純看守住宅樓宇出入口的服務，不視為私人保安服務或自體防禦服務。

第五條

培訓單位

一、獲許可提供私人保安服務的實體，可根據繼後制定的規定，設立涉及上條第一款所定經營範圍的專門培訓單位。

二、上款所指實體可選擇與教育機構或其他從事職業培訓的部門訂立合作議定書，以代替設立專門培訓單位。

三、私人保安員培訓計劃的內容及課時，須經補足法規所指實體核准。

第六條

禁止

- 一、於私人保安業務範圍內，禁止：
 - (一) 經營涉及司法或警察當局專屬職責的業務；
 - (二) 作出任何可能對生命、身體或精神完整性及其他基本權利構成危險的行為；
 - (三) 保護與不法活動有關係的人、財產或服務；
 - (四) 安裝或提供可傷害或威脅居民的身體或精神完整性及基本權利的技術設備及服務。

- 二、禁止進行任何類型的刑事調查。

第七條

私人保安服務的強制性

一、公眾自由進出的地方，尤其是體育場地、表演場地、樓宇或場所，基於其規模、客容量及入場人數，或基於特定的經濟或社會用途而可能對安全構成危險時，須根據本法律的規定及補足法規所定條件，採用適當的私人保安系統。

二、上款所指私人保安系統旨在有效管制個人的進出及逗留，以及防止攜帶法律禁止的或對有關空間及居民的安全構成危險的物質、武器及其他物品入內。

三、根據上兩款的規定採用的保安系統，須遵守本法律制度，尤其是關於許可、檢查、監察及處罰的制度。

第二章 私人保安企業

第一節 行政條件

第八條 許可

一、私人保安業務須經行政長官許可並據此發出執照後方可經營。

二、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一般要件如下：

- (一) 如為法人，其設立須符合規範；
- (二) 公司所營事業，僅限於本法律所規定的一項或多項業務；
- (三) 於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登錄；
- (四) 不負澳門特別行政區債務，或證明已確保清償債務；
- (五) 具備適當設施；
- (六) 證明申請實體的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經理、領導或

負責人具備適當品行；

- (七) 申請實體的技術領導具備有關業務的適當專業能力及品行；
- (八) 達到補足法規所定公司資本下限。

三、證明設施的適當性時，須考慮有關平面圖及說明，並進行實地檢查，而有關最低條件可由補足法規訂定。

四、為證明第二款（六）及（七）項所指一般要件，接納由申請實體提供的資料，尤其是刑事紀錄、證明、履歷，以及所有可供取閱且法律並未禁止使用的資料。

五、為適用上款的規定，可收集關於利害關係人私人生活的資料，但僅以利害關係人對此明確表示同意者為限。

第九條

申請的評估

如不遵守任何一般要件，尤其以下所指者，則可不批准許可的申請：

- (一) 公司的設立或登記狀況不符合規範；
- (二) 稅捐狀況不正常；
- (三) 提供虛假聲明；
- (四) 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經理、領導或負責人品行不適當；

- (五) 技術領導的專業能力不足或品行不適當；
- (六) 未充分描述所申請執照的所營事業的特徵，尤其是所提供服務的性質。

第十條

特別要件

一、私人保安業務須於執照發出後方可經營，而獲許可的特別要件如下：

- (一) 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供擔保、銀行擔保或保證保險，金額由補足法規訂定；
- (二) 已就民事責任保險投保，承保風險金額由補足法規訂定；
- (三) 制服式樣、名稱縮寫或其他區別標誌獲核准並登記。

二、訂定上款（一）及（二）項所指金額時，須考慮申請實體所經營的特定業務的特徵。

第十一條

執照

一、執照上須參照第一條第二款（一）及（二）項的規定列明獲准經營業務的性質，以及列明不獲准提供的、第四條第一款規定的部分服務。

二、發出執照須收取一項由補足法規核准的費用，該費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二節

人員

第十二條

私人保安員

一、私人保安員是指與獲許可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實體有勞動合同上的聯繫且符合本法律所定資格的人。

二、私人保安員主要執行下列職務：

- (一) 看管、保護個人及財產；
- (二) 管制個人於禁止或限制公眾進入的地點進出及停留；
- (三) 押運、看守、處理及分發有價物；
- (四) 管理及操控警報中心；
- (五) 提供巡邏、解答或糾察服務。

三、私人保安員於其看守地點或場地執行入場管制工作時，可阻止在預防及保安程序上拒絕合作接受檢測是否藏有違禁物品、違禁物質，或可能用於暴力行為或擾亂地點或活動的正常運作及

秩序的行爲的物品或物質的人士進入或逗留。

四、爲適用上款的規定，如必須進行人身搜查時，應優先使用電子檢測工具，且在任何情況下應盡量減少對被搜查人士造成的不便，並須在保持其尊嚴及體面的情況下進行。

五、爲適用上款的規定，對於須接受上述措施的人士，私人保安員應尊重其意願，並提醒如拒絕合作將招致本條第三款所規定的後果。

第十三條

私人保安員的錄取要件

- 一、私人保安員須符合下列所有錄取要件：
 - (一) 年滿十八歲；
 - (二) 至少具備六年教育的學歷；
 - (三) 具備能擔任有關職務的體格及精神；
 - (四) 透過刑事紀錄證明未曾因實施故意犯罪而被確定判決判罪；
 - (五) 沒有以任何名義成爲公共行政當局的公務員或服務人員；
 - (六) 沒有從事生產或經營武器、彈藥、器具、爆炸物質或任何被定性爲禁用武器的物品的業務；
 - (七) 修讀由僱主實體或其他實體根據第五條的規定及補足法規訂定的計劃與內容所開辦的私人保安基礎課

程，且成績合格。

二、對於提供特定服務及監控某種保安工具者，可要求其修讀由上款（七）項所指任一實體根據補足法規所定內容而開辦的專門課程，且成績合格。

三、如證實難以證明第一款（二）項所指要件，應利害關係人的申請，得以一項由許可僱用人員的主管實體採用的知識評核考試取代該要件。

第十四條

工作身份的識別

一、所有從事私人保安工作的人，包括技術領導，不論提供何種性質的服務，均須持有工作證，被執法人員要求識別身份時，須以此證表明身份。

二、提供第四條第一款（一）至（三）項及（七）項所指服務時，私人保安員須穿著式樣經核准的制服，並於當眼處佩戴上款所指工作證。

三、如持證人獲許可提供第四條第一款（四）項所指服務及具備引領犬隻的資格，其工作證背面須予以載明。

第三節

私人保安工具

第十五條

設施及通訊與運輸工具

一、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實體須具備適當設施，並使其人員及通訊與運輸工具處於隨時備用狀態。

二、押運款項及有價物的車輛，須根據補足法規的規定經預先核准。

第十六條

看守工具

一、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實體可使用電子看守工具或其他性質的看守工具，用以檢測是否存在違禁物品，以及用以監管在受限制使用或通行的地方的進出。

二、私人保安業務進行時所作錄像及錄音，僅作保護個人及財產之用，不得向任何人提供或散播，但根據刑法的規定要求使用者除外。

三、必須於根據上款的規定進行錄像的地方的當眼處張貼通

告，其內容須確保公眾知悉有關錄像事宜。

第十七條

武器的使用及攜帶

一、在例外情況下，私人保安員可根據一般制度的規定獲發使用及攜帶自衛武器准照。

二、工作人員僅於其所屬私人保安實體明示許可下，方獲准於執行職務時攜帶自衛武器，但禁止將之展示。

三、在有適當理由的情況下，行政長官可許可私人保安員使用獵槍。

第十八條

使用及攜帶武器的許可制度

除須遵守《武器及彈藥規章》的規定外，獲許可使用及攜帶自衛武器及獵槍的私人保安員，尚須定期進行武器的射擊及操作訓練。

第十九條

犬隻

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實體可使用犬隻，但犬隻須由具有補足法

規所定適當資格的人員帶領。

第二十條

其他保安工具

使用未載於本法律的其他保安工具，須經負責內部保安的主管官員明示許可。

第三章

義務

第二十一條

一般義務

一、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實體及有關工作人員，就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提出的一切正當要求，均有提供合作的一般義務。

二、如澳門特別行政區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介入由私人保安實體運作的地方，私人保安實體須受其控制，並遵守由其發出的行動指示及建議。

三、經營私人保安業務的實體，須對一切因經營有關業務而獲悉的居民私人生活的事實及受司法保密保護的事實予以保密。

第二十二條 特別義務

一、提供私人保安服務的實體有下列特別義務：

- (一) 即時將經營其業務時知悉的任何犯罪通知司法或警察當局；
- (二) 不作出任何可令公眾將其人員的行為與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的行為混淆的行為；
- (三) 每年證明維持第十條第一款（一）及（二）項所指經濟擔保及民事責任保障；
- (四) 每年證明已向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當局履行稅收義務；
- (五) 於公司合同、行政管理機關成員、經理、領導或技術負責人變更後十五日內將有關變更通知主管實體；
- (六) 組織及更新業務紀錄；
- (七) 組織及更新私人保安員的個人檔案，包括核實第十三條所定專業能力要件所需的一切資料；
- (八) 更新武器及已使用彈藥紀錄，以及根據本法律獲許可使用武器的人員的個人身份資料紀錄；
- (九) 進行本法律及補足規章強制使用制服、標誌及其他識別標誌的工作時，使用經核准的制服、標誌及其他識別標誌；
- (十) 就提供押運有價物服務，按繼後制定的規定作出預

先通知。

二、私人保安實體的特別義務尚包括於郵件及發票印件上註明執照的編號及發出日期。

第四章

外部監管

第二十三條

檢查及監察

一、私人保安業務須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本身機關的檢查及監察。

二、如於檢查及監察行動中發現任何行政或刑事違法行爲，須製作實況筆錄並將之交予主管實體。

第二十四條

監察的特別規則

對於登記用以押運有價物的車輛進行的監察，僅可於保安部隊及治安部門指定前往的安全地點進行，但因有跡象顯示濫用有關車輛而作出緊急行動者除外。

第二十五條

紀錄

檢查及監察主管實體，須製作所發現的違法行為的紀錄，並就其介入撰寫報告。

第五章

處罰制度

第二十六條

處罰

一、對違反本法律所定義務及要件者，須科以罰款，並根據補足法規的規定科處行政性質的附加制裁。

二、未遂及過失行為均予處罰。

第二十七條

職權

一、就任何違反經營私人保安業務制度的行為製作實況筆錄，屬監察實體的職權。

二、對上款所指違法行為科以罰款及其他附加制裁，屬治安警察局的職權。

第二十八條

處罰的酌科

一、對處罰進行酌科時，須衡量違法行為的嚴重性，其對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機構的正常運作與本身內部治安構成的實質或潛在危險，以及違法者的具體責任程度。

二、科以的罰款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第二十九條

違法者法律人格的欠缺

一、如違法行為由法人的機關或無法律人格社團的機關作出，則對其代理人科以罰款。

二、如屬上款所指情況，所科罰款的上下限提高至兩倍。

第三十條

累犯

為適用本法律的規定，如自先前被處罰的違法行為成為不可訴願的行為之日起計不足三年內，作出另一與先前違法行為性質相

同的違法行爲，即構成累犯。

第六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第三十一條

與制度的配合

一、本法律生效前已獲發執照的實體，須自本法律生效起一年內配合本制度；應利害關係實體申請且提出充分理由時，該期間可以相同時間延長。

二、上款的規定並不包括於本法律生效時仍從事私人保安工作的人士的要件，以及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曾合法從事私人保安工作的人士的要件。

第三十二條

補充法規

執行本法律所需的補充法規由行政長官制定。

第三十三條

廢止

廢止經十月二十一日第 65/96/M 號法令修改的十月二十一日第 54/91/M 號法令。

第三十四條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後滿六十日生效。

二零零七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曹其真

二零零七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何厚鐸